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377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訴訟代理人 陳尚紘

張鈞堯

李泓陞

被告 王芯愉

張譯祥

王耀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6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  
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**理由要領**

原告主張被告王芯愉因債務需求，於民國114年1月27日邀同被告  
王耀賢、張譯祥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被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  
元，約定清償期為同年2月27日，嗣屆期未為清償，爰依消費借  
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原告5萬元及自起訴  
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起加計30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  
算利息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貸同意暨切結書、商業本票影本各  
1紙為證；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均未於言詞辯  
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  
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  
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
01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4 法 官 江俊傑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  
07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  
08 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  
09 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13 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15 書 記 官 林昀蓓